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備下列學經歷資格之一者：

1. 前開學校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含雙主修、不含輔系），領有畢業證書。
2. 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非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 工作內容：

依司法院114年3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142100787號函辦理下列業務：

（一）消債事務：

1. 消債案件程序審查，債權表審核，初擬消債更、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
2. 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
3. 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

（二）執行事務：

1. 程序審查：

(1)審核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有效及適於執行（審核公文、執行命令、債權憑證等），查詢戶籍、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

(2)草擬移轉管轄、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

2. 草擬製作分配表。

3. 初審拍賣條件。

4. 問題分析及研究。

（三）調解事務：

1. 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調解期日訂定庭期、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支援U會議。

2. 區公所調解書初審。

3. 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四）非訟事務：

1. 民事庭

(1)草擬返還擔保金、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確定訴訟費用、限期命起訴、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未補費），以及調卷、函查他法院繫屬情形公文等意見。

(2)初核呈報清算人、清算終結等案件。

(3)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

(4)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

(5)確定證明書核對。

2. 非訟中心

(1)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

(2)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3)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

（五）其他交辦支援事項。

三、 儲備名額：

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遇缺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按甄試成績、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適任人員進用；惟有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聘用。聘用後始發現其於聘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聘用。儲備人員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另本次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日期之認定，以郵戳

為憑，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900215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如有疑問，請電洽（08）7550611 轉分機 3136 湯科員。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s://pt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下載列印。

五、 報名應繳表（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資料排列順序如下（請以迴紋針夾整齊）：**

（一）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名**（請貼妥最近 1 年內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影印清晰，並黏貼於報名表）。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併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以第一點第(一)款第 2 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請務必檢附；餘無免附）。

（六）律師證書影本 1 份（以第一點第(一)款第 3 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請務必檢附；餘無免附）。

（七）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無免附）。

（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九）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十一）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六、 甄試方式：

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100%**，就甄試者之專業素養、儀表談吐、應對表現、工作態度及反應能力等綜合考評（成績以100分計，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七、 甄試日期、時地、應試人員名單及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日期、時地（含變更事項）及應試人員名單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甄試將另行擇期辦理，並於確定後公告於前開網站，亦不另行通知。應考人逾時未到場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二）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

八、 甄試結果及通知報到事宜：

（一）本甄試結果（儲備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本院通知進用時，係以報名時所留存之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聯繫，原則每日早上及下午各以電話通知1次，併同發送電子郵件。**儲備人員所留存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應確保正確、有效且可正常聯繫；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本院更新。因所留聯絡資料錯誤、失效、未更新、電話未接聽或其他可歸責於儲備人員之事由，**致本院於通知聯繫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無法取得本人回復者，視為放棄儲備資格。**

（三）**儲備人員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報到日須同時完成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相關作業。**

（四）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驗畢返還。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者，註銷儲備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並應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五）儲備人員如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試儲備資格，惟保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前開第三點候用期間規定。

（六）儲備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即終止聘用。

九、 待遇：

（一）具大學學歷，月支報酬自 424 薪點起敘。

（二）具碩士學歷，月支報酬自 456 薪點起敘。

（三）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含法務職組同一職組職系之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月支報酬自 488 薪點起敘；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月支報酬自 520 薪點起敘。

（四）薪點折合率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

十、 其他：

（一）**本甄試儲備之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約聘期限長短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二）儲備人員到職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應即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三）有下列情形者，本院得解除或終止聘用、註銷儲備資格、不予聘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1. 進用約聘人員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例如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現職人員銷假、回職復薪等。
2. 機關整併預算或員額精簡。
3. 有考試分發機關不同意進用約聘人員或其他依規定無法進用約聘人員等情事。
4. 本甄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用後應簽訂聘用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聘用。
5. 如有不實填載相關報名表件且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進用。錄取進用後發現時，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支領相關報酬待遇及費用。
6. 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准認為不適任者，解除聘用。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相關規定辦理。